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11 年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地點：總處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倪永祖處長

紀錄：羅聖涵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年一度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是一個很重要的會議，課稅資料要保密避免洩漏，這對稅捐稽徵機關來講非常重要，因此課稅資料的維護就很重要，我們堅守工作崗位，堅守依法行政的態度，只要沒有非分之想，自然就沒有貪瀆的問題。

貳、上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參、廉政工作及安全維護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請問約僱人員可否兼職？

政風室主任：兼職是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

人事室主任：不能兼職。

主席：有沒有調查過？

人事室主任：我們都會透過平臺去撈約僱人員的資料，如果持有證照的就可以被查到。

主席：但很多兼職是沒證照的。

人事室主任：他如果私下在外兼職，則需要有人舉報。

主席：我們有無簽切結書？

人事室主任：約僱人員跟公務人員一樣，報到都需要切結，我們沒有國稅系統權限，因此只能固定去網站查核。

主席：可進行法治教育，並伺機檢視約僱人員的兼職情形。

肆、專題報告

- 一、本處遇有陳情民眾非理性行為演練安全維護專報(詳會議資料)

主席：報告提到民眾攻擊行為，是等攻擊完且攻擊者都跑了才通知保全嗎？

政風室鄭股長：如果民眾大聲喧嘩的時候，我們會先通知保全，希望達到嚇阻作用。

主席：我們內部監視器要保持完整性，相關法規標語也清楚張貼陳設，協助民眾瞭解，可避免類似的情形發生。

- 二、從宜蘭縣政府弊案來看本處農地清查作業風險

主席：有關農業用地是否作農地農用的問題，是產發局的權責，財產稅科有無相關意見？

財產稅科徐審核員：農業用地主管機關是產發局，農委會在103年有行文給財政部，視為農地的部分基於稅務管理需要，請我們自己檢查或抽查，至於是否作農地使用有疑義的話，可以請產發局協助辦理現勘。

主席：視為農地的案件是事務管轄權的問題，如果涉及專業判斷的話可以洽詢產發局，本專題報告跟稅務有關，是很好的例子。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動本處「得標廠商同等品聲明書制式書表」案，提請討論。

主席：這表格是很好的。秘書室那邊能蒐集府方已經核定

過的案例當參考資料嗎？

秘書室主任：要上網看看有沒有。

主席：對，上網去統計一下。這些表格化是可以的，說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意思表示方式也明確，例如說若廠商只用電子郵件或電話告知機關，這樣是可以的嗎？是不是有正式的意思表示方式？

政風室主任：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規定，有多種審查同等品的方式，若有專業需求，也可以委託專家審查，但無論如何審查都需先有內容。之前本處 4 月間採購案是因為廠商沒提出同等品審查的清楚意思表示，所以我們才建議上開制式書表可放入契約內，更明確雙方義務，即可解決意思表示不明確的問題。

管副處長：本處作業手冊規定，同等品審查必須召開會議，所以當要審查的時候，廠商可以提這種表格，同等品審查在採購法的標準是非常嚴謹的。但之前本處 4 月間採購案件，廠商並無提出意思表示。剛才政風室提出的表格裡，已把審查必須討論的項目都列出來了，所以這個表格如果可以放在契約書裡讓廠商使用，應該可以很明確。

主席裁示：請秘書室先蒐集府方是否已有核定過的同等品聲明書案例當參考資料，並參採政風室提案之「得標廠商同等品聲明書」，納入本處採購作業自行查核表附件及採購契約內，以利採購單位使用；後續廠商如需使用同等品，請依程序提出送審申請。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討論很多，所提意見都有具體回應。大家互相溝通，可降低紛爭，大家互相瞭解，行政效率就會提升，我們行政效能才會提高，並沒有單位別的問題。另外，新市長即將就任，我們當然是迎接一個新的環境，一定有新的作為，環境、民意及人民素質都在變化，法的需求也越來越明確，但我們適應力很夠，請不要抗拒改革。例如一些不合理的事情仔細推敲都是我們進步的動力，讓我們從錯誤裡面獲得改進的機會，謝謝大家。

捌、散會(下午 1 時 0 分)